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HBGS-202501FJ-001001001

一、招标概况

湖北省广水市实验高级中学实验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于2025年01月07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2月13日在广水市开标室502开标，并于2025年02月13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湖北省广水市实验高级中学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序		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川荣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武汉亦非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9281930.22	9264295.8	9266361.42	9139718.66	9273650.37
质量(如有)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日历天	180日历天	180日历天	180日历天	18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卢红强	袁丹丹	吕学华	周彬	张军荣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川2512016201708863	鄂242161768430	鄂242212224853	鄂242141536826	皖134200620070076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条件)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如有)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资料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5年02月15日至2025年02月17日（北京时间）。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湖北省广水市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广水办事处中山大道509号

联系人：杨国涛

电话（传真）：0722-6413611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水市永阳大道40号

联系人：付春红

电话（传真）：0722-6239009

3. 行业主管部门：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住建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传真）：0722-6232342

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南门四贤路15号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传真）：0722-6659199

备注说明：1、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通过各自的 CA锁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在系统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 2、异议和投诉以法人名义提出的，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3、异议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或联系人、投诉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 6个月以上社保的明细证明材料（为其缴纳社保的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得为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否则不予受理； 4、经查证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造假，涉嫌出借或借用资质虚假恶意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2月14日